

标段编号：2606-440311-04-01-4614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01-01地块回迁
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查世伟

授权委托人：陈菊梅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邮编：510000

联系电话：020-37063333/13728776964 传真：020-83643125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4382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查世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2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43825	企业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查世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	53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行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xgk/fdzdgknr/djzcj/ert/2023/art_9c67139de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53268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颜映红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29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翠岭华庭1栋
A2106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查世伟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525.2104	2024.1.1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80.61415	2024.07.1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3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422.3395	2023.09.16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4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28.98	2024.09.16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城区海滨大道（新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85.7038	2024.6.13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办事处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WY25012 白云大道（二期）改建工程（东段）预算审核	226387614.7	2025.07.24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2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5#楼及总平）预算审核	151126391.00	2025.09.12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概算审核】	657,068,281.48	2025.07.08	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
4	罗定市城区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项目概算审核报告【概算审核】	419,306,312.50	2025.12.16	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
5	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概算审核】	446,404,824.00	2023.12.28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6	2021 年观澜中心区保障性住房（祥澜苑）项目（审理）	394,904,156.26	2024.03.26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7	库坑中学项目结算成果文件的复审	344,278,780.52	2023.08.22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项目负责人：湛永庭



2026062918193467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湛永庭

证件号码：36011119730310001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0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10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10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6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5000	40	10	20	
202507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08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09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10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11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12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1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2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3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4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5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6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5325:广州市: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投标员：陈菊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菊梅

社保电脑号：63051827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21129120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334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4334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4334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b7d18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3490
单位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525.2104	2024.1.1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80.61415	2024.07.1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3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422.3395	2023.09.16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4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28.98	2024.09.16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城区海滨大道（新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85.7038	2024.6.13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办事处

(1)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3-12-2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00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1020230109003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109
公示时间:	2023-12-22 18:30至2023-12-27 18:30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25.210400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09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25.21040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8



查验码：80561375334957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FJ20230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全过程造价咨询-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服务内容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5）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10 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10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4.2 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 （1）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 （2）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 （3）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 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概算审核费以 8840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0.2\% + 400 \times 0.18\% + 500 \times 0.16\% + 4000 \times 0.13\% + 5000 \times 0.12\% + (88400 - 10000) \times 0.11\%)}{10000} = 991600.00 \text{ 元}$$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88400.00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 + 4000 \times 0.9\% + 5000 \times 0.8\% + (88400 - 10000) \times 0.7\%)}{10000} = 6354000.00 \text{ 元}$$

合同金额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伍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零肆元整（小写：¥5252104.00）（中标下浮率为 28.5%）。本合同价视为已包

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 100%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
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在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委托人伍份，咨询人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78555798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咨询人（盖章）：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43825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6-8 层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1935

合同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16日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施工）模拟清单编制 报告书

HLSZ1-Z-4537-24-010

（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金额：1041371616.74元

（大写）：壹拾亿零肆仟壹佰叁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编制人：罗雷志 王嘉彬 史佳娟 黄三发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报告时间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施工）
招标控制价	104137.161674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9.84 %，即：94650.402251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2816.950617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7727.004941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第 6 期。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77991.356328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3343.55822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816.950617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0526.607606 万元； 规费：3684.650823 万元； 税金：3181.521137 万元； 暂列金额：4910.054324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暂列金额）：1026.020839 万元；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0.0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7727.004941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816.950617 万元，暂列金额：4910.054324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Red circular stamp of a registered cost engineer] 编制单位（公章）：[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consulting company] 招标人（公章）：[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ow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25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第三十七 高级中学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教育局，龙华区政府：

报来《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308-440300-04-01-583334）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龙澜大道西侧、福润路南侧、景悦路东侧，规划办学规模93班/4650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室、教学楼、人文馆、科创楼、宿舍楼、食堂、游泳馆、报告厅等校舍，以及室外及配套工程等。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新建总建筑面积 162750 平方米。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开挖、回填和外运。基坑支护主要采用灌注桩+搅拌桩。桩基础主要采用管桩和灌注桩。

（二）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室

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16031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13870 平方米），地下二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游泳馆及报告厅

新建游泳馆及报告厅一栋，建筑面积 7362 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21.85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3. 教学楼

新建教学楼一栋共三个单元，建筑面积 44731 平方米，地上六层，建筑高度 23.99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4. 人文馆

新建人文馆一栋，建筑面积 11048 平方米，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20.3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5. 科创楼

新建科创楼一栋，建筑面积 4029 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4.5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6. 学生宿舍、食堂

新建学生宿舍和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60662 平方米。裙房二



层；学生宿舍一单元塔楼三~二十一层，建筑高度 82.0 米；学生宿舍二单元塔楼三~二十一层，建筑高度 86.15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7. 教师宿舍

新建教师宿舍一栋，建筑面积 18628 平方米，地上十五层。建筑高度 57.1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8. 钟楼及传达值班室

新建钟楼一栋，建筑面积 84 平方米，建筑高度 39.6 米，采用钢结构。新建传达值班室（含应急服务室及家长接待室），建筑面积 175 平方米，建筑高度 4.5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污水、废水、雨水、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热水、直饮水等系统，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等系统，总装机容量 10800 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 8400 千伏安。

通风空调：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机械通风等系统，总冷负荷约 3688 千瓦。食堂、人文馆等区域采用多联机+新风系统，报告厅采用直膨式全空气空调机组，教室、宿舍等区域采用分体空调，卫生间、地下室设备用房等区域采用机械通风，厨房采用专用排油烟系统。

智能化：综合布线、视频安防监控、室内信号覆盖、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信息发布、校园广播、能效监管、多功能报告厅



配套多媒体等系统。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人防：包括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电梯：设置垂直电梯 40 部。

其他：燃气、抗震支架、游泳池设备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景观绿化、道路广场、运动场地、泛光照明、室外安装、围墙、看台及升旗台、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边坡及挡土墙、迁改、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1506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933.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61.58 万元（含开办费 8696.00 万元），预备费 5065.4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超长期特别国债等）。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工作，按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保障项目按既定工期目标建成使用。

（二）请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三）在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统筹规划设计，采取多种方式引入市场主体推进分布式光伏、光储超充、车网互动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请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七）请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决）算报告编制，并报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在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向市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4-06-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78

招标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618869001
招标项目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618869
公示时间:	2024-06-13 17:09至2024-06-18 17:09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80.6141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9-04-01-618869001001

标段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80.6141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24

查验码：833166775988413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FJ20241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全过程造价咨询-2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全过
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乙 方：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将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内容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观湖街道环观中路与新澜大街交叉口北侧，横坑河西村西侧，拟建设办学规模为 72 班/336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 48 班/2160 学位，初中 24 班/1200 学位，教职工总人数 208 人。用地面积为 3245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456 平方米，总投资 59761.37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098.67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5. 设计单位：_____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服务内容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5）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



内容的质疑。

（6）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合同金额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概算审核费以46098.67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0.002 + (500 - 100) \times 0.0018 + (1000 - 500) \times 0.0016 + (5000 - 1000) \times 0.0013 + (10000 - 5000) \times 0.0012 + (46098.67 - 10000) \times 0.0011}{10000} = 52.628537 \text{ 万元}$$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46098.67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0.012 + (500 - 100) \times 0.011 + (1000 - 500) \times 0.01 + (5000 - 1000) \times 0.009 + (10000 - 5000) \times 0.008 + (46098.67 - 10000) \times 0.007}{10000} = 339.29069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陆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小写：¥2806141.5）（中标下浮率为28.4%）。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



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begin{aligned}\text{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 391.9192 \times (1 - 28.4\%) \\ &= 280.61415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 (1 - 280.61415 / 391.9192) \times 100\% \\ &= 28.4\%\end{aligned}$$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 100%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概算审核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

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咨询人（盖章）：华联世纪工程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4
3825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6-8 层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
发送履约评价结果）：020-3706333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28776964

传 真：020-37063338

电子信箱：963486920@qq.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账 号：9550880066641000231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施工）
招标控制价	46299.25621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1.84 %，即：41227.886523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302.169436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3466.741892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24 年第 10 期。
2、招标控制价 46299.256219 万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35399.828002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4890.8560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302.169436 万元）；
规费：1591.617772 万元；
应纳税费：1409.14728 万元；
暂列金额：2164.57245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843.234649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777.9064 万元，工程保险费 43.291449 万元，白蚁防治费 22.0368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3466.741892 万元，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 1302.169436 万元，暂列金额：2164.572456 万元）。



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B1110625781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182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施工） 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报告

HLSZ1-Z-3979-24-032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金额（小写）：462992562.19元

（大写）：肆亿陆仟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壹角玖分

编制人（盖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报告时间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可研〔2025〕38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所在片区学位供给不足，义务教育资源紧缺。本项目建设有助于缓解片区学位紧缺的状况，满足片区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增加义务教育资源的供给，推动龙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1 —



展。综上，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国家编码：2403-440309-04-01-618869）选址位于观湖街道环观中路与新澜大街交叉口北侧，横坑河西村西侧，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 A-10 地块和观城横坑河西片区更新规划单元 08 地块，用地总面积约 3347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教育设施用地。项目拟新建一所 72 班/336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 48 班/2160 学位，初中 24 班/1200 学位。

根据《中小学校项目规范》（SJG120-2022）《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深发改〔2023〕829 号）等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学校建筑规模。

（一）建筑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按 64373 平方米进行控制，其中必配校舍 43637 平方米、选配校舍 20736 平方米，生均总建筑面积 19.16 平方米。

1. 必配校舍

学校必配校舍建筑面积按 43637 平方米进行控制。其中：

教学及辅助用房 33608 平方米（包括教室 11345 平方米、专用教室 9487 平方米、公共教学用房 12776 平方米），办公用房 1737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8292 平方米。

2. 选配校舍

学校选配校舍建筑面积按 20736 平方米进行控制。其中：

保障性住房 3640 平方米，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多功能厅 640 平方米，首层架空学生活动空间 6720 平方米，地下车库暂定 771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800 平方米。

（二）建筑方案

新建地上 6 层教学综合楼及宿舍楼 1 栋，首层部分架空，设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兼具车库、战时人防及设备房功能。主体建筑采用桩基础+钢筋砼框架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按深圳市学校建筑装饰有关标准执行。项目采用装配式结构。全生命周期均应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绿色建筑按国家二星级标准建设。

安装工程包括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电梯、抗震支架等。

校区配套设施包括附属建筑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室外安装工程、标识系统、室外运动场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5994.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458.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379.69 万元(含开办费 3384.00 万元)，预备费 3156.3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场地条件合理配置选配建筑规模。建筑退线、间距、日照、噪声、消防、安全等应满足《中小学校项目规范》（SJG 120-2022）和《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2023



年)》要求。如不满足，应在保障必配校舍用房面积和布设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场地条件适当减少或取消部分选配校舍。

(二)请根据项目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合理设置学校出入口,并做好本项目与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的衔接和建设时序对接。

(三)请根据人防主管部门核定的人防面积调整地下车库面积。

(四)请积极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加大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技术,并促进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BIM技术应用,实现建设各阶段信息传递和共享。

(五)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六)请项目单位后续编制达到深度的项目前期工作文件,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营期日常维护管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及设备选型和寿命符合相关规范及使用需求。

(七)请项目单位严控投资规模,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八)请项目单位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并于本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项目总概算。



附件：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投资估算表



(3)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全过程】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发布日期：2023-07-04 15:32 文章来源：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字体：大 中 小】 访问量：193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1-440114-17-01-978687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35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函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实施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纪要（2023年第1次）》，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改造范围北至秀全大道、南至新街河、东至建设路、西至新民路，面积约71.4公顷，涉及福宁、丰盛、新民、聚贤（部分）、华南（部分）五个社区及新华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6个老旧小区的微改造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市政交通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排水改造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59319.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087.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874.6万元、预备费3357.7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解决，并积极申请中央和省奖补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4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124]号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JG2023-441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422.3395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湛永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9月6日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09-06





HLG23[2310044-14428002]

合同编号：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

2.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新华街，北至秀全大道、南至新街河、东至建设路、西至新民路，占地面积约 71.4 公顷。片区范围涉及福宁、丰盛、新民、聚贤（部分）、华南（部分）5 个社区及新华村 1 个城中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26 个老旧小区的微改造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排水改造工程等，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608320 平方米，新建房屋建筑面积约 1668 平方米。具体实施内容以花都区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9319.53 万元（其中启动区估算总投资 1150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49087.23 万元（其中启动区工程建安费用约 9065 万元）。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如有）	1. 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设计概算评审，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并负责协调与概算评审单位的对数工作。 2.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5. 根据确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施工图 预算及 预算评 审阶段	1.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2. 负责跟进预算、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评审等各阶段工作，并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3. 根据预算文件编制清单前言，并对清单前言的严谨性、完善性负责。 4. 根据确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5.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6. 负责工程其他费用的预算审核，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如需）。
3	施 工 阶 段	1. 负责清标工作并编制清标报告。施工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清标工作并编制清标报告。 2.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2 个日历天内完成。 5.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7.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 5 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8.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 9.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4	结（决）算阶段	1. 负责按甲方及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 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5. 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6.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5	其他	1. 按甲方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评审，预算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与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工程或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 3.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一位驻场造价人员，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协助甲方完成造价工作。 4.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备注：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乙方派驻驻场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拟派驻人员详见《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等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参加工程例会，参加委托人组织与造价有关的专题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造价咨询单位总部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相关的驻场人员工作要求，应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人员数量要求按《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约定。 （3）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乙方有权直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十三条执行。		

4. 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办妥项目竣工决算之日止，包括本项目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如有）、施工图预算及预算评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和质量保修期阶段的造价咨询及投资控制工作。造价咨询单位须配合相关部门完



成相关审计、巡察等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资料的保密：在履行合同或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和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应提供以下成果资料给甲方：（具体详见附件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表》）工作内容，所有书面材料要求一式三份，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师注册章，电子光盘一式两份，成果文件要求以广联达软件提交）。
3. 甲方、乙方及中标的施工单位需共同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核对和漏项核对，核对一致后共同确认结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为 49087.23 万元（其中启动区 9065 万元），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肆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整（小写：¥4223395.2 元）；该费用含该项目建设工程预算评审费、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费用等一切税费。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定价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依据。

2.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及拨付方式：

2.1 结算咨询费 = 咨询费结算评审价 - （扣减费用总和）

（1）咨询费结算：计费依据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 号文，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费计费基数按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已启动区域乙方实际工作范围内所有单位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7063333

传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帐号：9550880066641000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43825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1.4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现行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2.1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甲方必须提供有关图纸或图纸电子版一份。

2.5 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A类、B类、C类、D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B类）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审核、造价站备案工作；

（C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D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第一次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元、☒2000元、☐5000元）/次；第二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2倍；第三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3倍；以此类推，但每次交纳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第一次交纳金额的5倍。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00元、☒10000元、☐15000元）/次。

（4）解除合同。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宣告解除。于此情形下，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乙方应保



其它服务本项目人员资历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是否驻场人员
1	湛永庭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土建	27	项目负责人	是，每周不少于1天
2	庞溉元	男	大专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土建	11	土建专业负责人	是，分阶段驻场
3	任立娟	女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	15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	是，分阶段驻场
4	梁锦河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土建	18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	是，分阶段驻场
5	吴文凯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安装	18	安装专业负责人	是，分阶段驻场
6	刘健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室内装饰工程/ 安装	9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是，分阶段驻场
7	栾旭	女	本科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11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是，分阶段驻场
8	龙劲	男	大专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 土建	11	驻场造价人员	是，长期驻场
9	李可锋	男	大专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6	驻场造价人员	是，长期驻场
10	谢栩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	16	土建专业注册造价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 任职务	是否驻场 人员
				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1	胥挺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土建	34	土建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 师	否
12	董小飞	男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土建	21	土建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 师	否
13	莫尔愿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市政工程/ 土建	29	土建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 师	否
14	王勃	女	本科	中级经济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建筑经济/ 土建	15	土建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 师	否
15	梁进海	男	本科	高级经济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经济管理/ 土建	26	土建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 师	否
16	晋朝晖	男	本科	高级会计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会计/ 土建	24	土建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 师	否
17	陈细华	男	大专	中级经济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建筑经济/ 土建	33	土建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 师	否
18	黄春霞	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安装	14	安装专业 注册造价 工程师	否
19	张新娟	女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安装	27	安装专业 注册造价 工程师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 任职务	是否驻场 人员
20	劳伟权	男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建筑工程定额 与预结算/ 安装	29	安装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师	否
21	潘经钊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施工管理/ 安装	11	安装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师	否
22	周道川	男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机电/ 安装	36	安装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师	否
23	顾广平	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安装	27	安装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师	否
24	刘军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水电安装/ 安装	28	安装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师	否
25	孟庆功	男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安装	32	安装专业注 册造价工程师	否
26	黄丽明	女	大专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	化工机械/ 安装工程	27	造价员	是，分阶 段驻场
27	陈晓玲	女	本科	注册一级造价 工程师资格证	交通运输工程	18	造价员	是，分阶 段驻场
28	廖建鑫	男	大专	/	/	4	造价员	是，分阶 段驻场
29	郭泽彪	男	本科	/	/	6	造价员	是，分阶 段驻场
30	洪镇川	男	大专	/	/	8	造价员	是，分阶 段驻场

(4)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Firefox

<https://gdgpo.czt.gd.gov.cn/all-portal/gpx-gpx/>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502-2024-00733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09月11日就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编号: 441502-2024-0073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成交)供应商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浚慧, 联系方式: 15975634060
中标(成交)金额:	3,289,770.00元 (叁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庄永银

联系人电话: 13929336864





HLSW {2411018-1237900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1502-2024-00733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
价咨询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甲方（委托人）：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咨询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3289770.00 元）人民币，最终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香洲微改造城南路以西片区微改造工程，占地面积约 104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34000 平方米，包括城西社区城南路中段、新城社区、新楼社区文德路中路、兴祥社区、新兴社区、盐仕社区、西兴社区、梧桐社区、西洋社区等社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本体、小区公共部分、覆盖全区的智慧燃气管理系统和征地改造新建部分等。建设规模：改造车位 11862 m²、维修小区道路及楼间破损甬路 167624 m²、室外消防设施 99 项、建设步行系统 13665 m²、外立面整饰 560471 m²、“三线”整治 47840m、小区公共部分雨污分流改造 24773m、公厕设施 6597 m²、维修更换小区供水管网 16601m、危房治理 3413 m²等。

2、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项目采购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配合财政局完成预算评审工作，对评审过程提出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相关取费依据及合理化建议（如有）；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的咨询工作（含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与进度款，协助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施工现场的造价管理，项目动态造价分析，审核及汇总分阶段的工程结算）；协助组织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或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

（2）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汕尾市相关法规和政策、行业规范、标准，对本项目从概预算编制阶段、施工阶段、施工结算阶段等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保障建设项目总投资目标的实现。



序号	阶段	投资控制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 预算、 施工招 标阶段	预算编制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交预算编制报告（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2		投资控制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询价，并提出优化建议；
3		预算评审	配合财政局预算评审的工作，对评审过程提出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相关取费依据及合理化建议（如有）。
4		合同管理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格清单，协助拟定合同文本及合同谈判；
5		资金计划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6	施工 阶段	中期支付	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支付报告。
7		设计变更	1. 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 2. 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 3. 配合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8		合同及索赔管理	1、参与处理合同索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



			索赔报告。
9		资料管理	建立与更新：合同台账、支付台账、设计变更和签证台账、资料收发台账、索赔及反索赔台账。
10		投资计划	审核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月度投资计划。
11		投资总控	建立及并动态更新投资总控表，并与目标投资比对，及时提交项目造价控制意见。
12		现场会议	委派造价人员参与例会，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
13	施工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1. 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2. 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结算价格进行初步审核，并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 3. 审核各类服务、采购及供货合同结算。
14		项目审计	配合项目审计。
15	各阶段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服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要求：（1）提供解决咨询人现场办公场所；（2）其余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等）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为咨询人设定的合理工作时限：详见合同服务期间要求。

（4）委托单位代表

委托单位代表为：___庄永银___，其权限范围：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联系工作事宜。

（5）答复

委托人同意及时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①为确保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业务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②项目负责人为：谢栩，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联系工作事宜及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负责。

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④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三次以上未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⑤项目负责人及其咨询团队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①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合同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合同要求。

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合同要求。

③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汕尾市城区住房和 乙方（盖章）：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
城乡建设局 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85 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
国后街 1 号自编 1 号 6-8 层

邮政编码: 516600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账号: _____ 州分行

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9550 8800 6664 1000 231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020-37063333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020-83643125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区发改投审（2022）61 号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要求批准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九届三十四次常会议精神，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210-441502-17-01-314095。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办事处辖区城南路以西范围内。城西社区城南路中段、新城社区、新楼社区文德路



中路、兴祥社区、新兴社区、盐仕社区、西兴社区、梧桐社区、西洋社区等社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040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34000平方米，改造车位11862平方米、维修小区道路及楼间破损甬路167624平方米、室外消防设施99项、建设步行系统13665平方米、外立面整饰560471平方米、“三线”整治47840米、小区公共部分雨污分流改造24773米、公服设施6597平方米、维修更换小区供水管网16601米、危房治理3413平方米等。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80160.69万元，其中：工程费58126.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41.73万元、预备费3358.4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

六、项目实施建设及营运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节能措施、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

七、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书面形式报我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你单位落实项目建设有关监管责任，加强项目日常监管，规范项目建设行为，严格按基建程序组织实施，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九、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并将项目概算报送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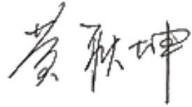
抄送：区监察委、区府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

(5) 城区海滨大道（新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编号：SWJG2024-0023001

招标单位意见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城区海滨大道（新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4年04月30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该项目已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4年04月30日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新港片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庄志迪	联系电话	0660-3332011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新港街道区域内汕尾大道以西的老旧小区（市规划局宿舍、春华小区、市交通局宿舍、春晖大院、新港务局宿舍、春晖小区、冷冻厂宿舍、建材厂宿舍等 8 个小区）及其周边背街小巷进行升级建设，涉及6524 户，人口 26096 人，楼房栋数 175 幢。主要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维修安装楼栋门、维修安装楼栋门对讲系统、维修安装楼道照明、粉刷楼道（含墙面零星抹灰）、修复楼梯扶手、修复楼梯踏步、修复屋面防水层（含烟道、上人孔、雨蓬刚性防水）、维修改造楼栋消防设		



HLSW[2406010-14059001]

合同编号: HLSW[2406010-14059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城区海滨大道（新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 托 人: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区海滨大道（新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港街道区域内汕尾大道以西的老旧小区（市规划局宿舍、春华小区、市交通局宿舍、春晖大院、新港务局宿舍、春晖小区、冷冻厂宿舍、建材厂宿舍等 8 个小区）及其周边背街小巷进行升级建设，涉及 6524 户，人口 26096 人，楼房栋数 175 幢。主要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维修安装楼栋门、维修安装楼栋门对讲系统、维修安装楼道照明、粉刷楼道（含墙面零星抹灰）、修复楼梯扶手、修复楼梯踏步、修复屋面防水层（含烟道、上人孔、雨蓬刚性防水）、维修改造楼栋消防设施、规范整理楼道内电线、维修、改造、增设屋顶生活水池水箱、维修、改造、增设楼内排水管道、清疏、维修化粪池及排污卧管、修复建筑物、防雷接地设施、维修更换公用采光窗（含拆除）、维修房屋户外构造构件（含檐口、阳台栏板、入口挑檐、肋脚、散水等）、防盗网整治、整治不规范遮阳篷和防护设施、外立面整饰、危房治理、管道燃气入户改造、加装电梯、空调百叶、维修小区围墙（含清水墙拆砌、混水墙拆砌抹灰、油漆更换围墙栏杆）、小区公共“三线”整治、更换小区排水管网、维修更换小区供水管网、维修改造供电设施、维修小区道路及楼间破损甬路、小区公共部分雨污分流改造、配建非机动车棚、设置机动车泊位、智慧燃气系统等。
4. 投资金额：工程总投资 65003.47 万元。
5.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城区海滨大道（新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每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概算阶段	1. 负责复核概算文件，给出复核意见； 2. 跟进概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工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2	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阶段	1. 负责审核或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甲方要求提交审核或编制报告； 2. 负责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含工程量清单）。 3. 协助制定合约规划。 4.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价，提出优化建议； 5.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格清单，协助拟定合同文本及合同谈判； 6. 跟进配合预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工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如有）。 7.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3	施工阶段	1. 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 2.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3. 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与进度款； 4.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5. 负责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6. 施工现场的造价管理。 7. 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8.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
4	结、决算阶段	1. 协助组织竣工结算审核； 2.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 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或审核。 4. 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



5	其他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3.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	----	--

2、设计费、勘察费和检验检测监测费以及其他服务费的预算审核。

3、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止。

2. 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进行适当调整, 咨询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委托服务工作, 不得延误。

3.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 非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致使造价咨询服务期出现延长的, 咨询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按国家和广东省、汕尾市颁布的有关规定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执行, 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五、酬金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857038 元(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零叁拾捌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局审定为准, 结算具体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5.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国家及广东省、汕尾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东海大厦 A 栋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 516600

电 话：_____

咨询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6-8 层

账 号： 9550 8800 6664 1000 23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20-37063333

传 真： 020-83643125

电子信箱： hl@gdhlzj.com



附录 A 咨询人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湛永庭	男	1973 年 03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27 年	项目负责人
2	谢栩	男	1971 年 04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定额与预 结算	16 年	土建专业负责人
3	梁锦河	男	1981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18 年	土建、市政、 园建绿化专 业造价人员
4	张新娟	女	1974 年 08 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27 年	安装专业造 价人员
5	顾广平	女	1974 年 09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27 年	安装专业造 价人员
6	邓素妮	女	1994 年 11 月	本科	/	安装	5 年	安装专业造 价人员
7	吴文凯	男	1983 年 04 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	16 年	安装专业造 价人员
8	吴映皑	女	1997 年 01 月	本科	/	安装	4 年	注册二级造 价师工程师
9	李晓彬	男	1989 年 6 月	中专	/	土建	10 年	/
10	陈烈煌	男	2001 年 7 月	大专	/	土建	1 年	/

四、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WY25012 白云大道（二期）改建工程 （东段）预算审核	226387614.7	2025.07.24	惠州市惠阳区 财政局
2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 5#楼及总平）预算审核	151126391.00	2025.09.12	四川巴中经济 开发区财政投 资评审中心
3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概算审核】	657,068,281.48	2025.07.08	罗定市基建投 资审核中心
4	罗定市城区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项 目概算审核报告【概算审核】	419,306,312.50	2025.12.16	罗定市基建投 资审核中心
5	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 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概算审核】	446,404,824.00	2023.12.28	云浮市云安区 财政局
6	2021 年观澜中心区保障性住房（祥 澜苑）项目（审理）	394,904,156.26	2024.03.26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7	库坑中学项目结算成果文件的复审	344,278,780.52	2023.08.22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



(1) WY25012 白云大道（二期）改建工程（东段）预算审核

HLH2[2506047-1118004]

工程项目审核委托合同

委托方：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受托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投资项目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惠府办〔2013〕7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技术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WY25012 白云大道（二期）改建工程（东段）。
- 2、送审金额：208684725.11 元。

二、委托审核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 1、对工程审核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 2、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的审核。
- 3、对材料、设备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

（二）审核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核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三、项目审核委托期限：从接收审核材料之日起按惠阳区财政局委托的工作时限内完成（含资料审查），具体审核工作时限：

1、工程预算：

-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 万元）：10 个自然日内；
-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含 5000 万元）：15 个自然日内；
-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含 10000 万元）：18 个自然日内；
-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20 个自然日内。

2、工程结算：

-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 万元）：13 个自然日内；
-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含 5000 万元）：18 个自然日内；
-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含 10000 万元）：25 个自然日内；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的：45 个自然日内。

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时限完成审核的项目，扣减 100%审核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记入广东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四、委托服务费计取及付费方式：

（一）计算标准：按《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审函〔2018〕1 号）文计算，（其中：①钢筋和预埋构件不另计算；②土石方工程下浮 30%计算费用；③设备采购项目只计算工程报价书审核费用；④工程预算审核委托费的收费基数以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后作为计算基数），具体以惠阳区财政局核定金额为准。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受托方应在项目审核定案后按季度提交付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惠阳区财政局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对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需待审计结果出具后且明确违约责任划分后予以支付。

五、委托方责任：

（一）向受托方提供本工程审核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审核规定时间内交受托人。

（二）负责组织对初审结果复核及审核过程的协调工作。

（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

六、受托方责任：

（一）对审核项目应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核实，确保其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工程项目的审核质量负相关责任。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认真、准确、及时完成审核任务。

（三）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包括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备案等工作）及审计对接工作等事宜。

（四）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在审核中，若发现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且取消该项目的付费。

七、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审核时间。

（二）因受托方的原因，评审结论误差率 i （误差是指由于受托方审核人员的责任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没有到现场核实或现场核实不到位导致造价失实等。也指受托方定案金额与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复查后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超过 $\pm 1\%$ （不含 1% ）的，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1、工程预算误差率（ i ）：

① $1\% < |i| \leq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② $2\%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③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④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0%。

2、工程结算误差率（i）：

① $1\% < |i| \leq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② $2\%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③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④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0%。

3、上述误差率 $|i| > 5\%$ ，委托方有权在二年内不予委托该中介机构预结算审核业务。

（三）若受托方涉嫌在审核中存在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委托方可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相应实施诚信扣分。

（四）受托方其他违约责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 号）文处理。

八、委托方移交的送审材料：见资料移交清单。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9 日

受托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9 日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工程预算审定书

编号：

工程名称	白云大道（二期）改建工程（东段）	财审编号	WY25012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交通项目建设中心		
监管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审核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 1、本预算审核依据建设单位送审资料、广东省计价定额及其计价规定、省市相关规定等，其中送审资料的真实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2、审定金额已含税金； 3、请按本审定结果办理有关工程招标、政府采购手续。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核增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226387614.7	207238403.46		19149211.27
审核造价大写：贰亿零柒佰贰拾叁万捌仟肆佰零叁元肆角陆分			
审核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人：方鸿城 技术负责人：李永庭 复核人：刘军 经办人：李锦青 （公章） 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公章） 2025年7月24日 惠阳区财政局： 经办人：戴於彪、陈以 负责人：（公章） 2025年7月24日			

注：本审定书一式伍份，审核单位、监管单位、财政部门各一份，建设单位贰份。



附件 1: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白云大道（二期）改建工程（东段）

项目编号：WY2501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交通项目建设中心

监管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造价：207,238,403.46 元

大写造价：贰亿零柒佰贰拾叁万捌仟肆佰零叁元肆角陆分

审核人（签章）

审核单位（公章）

复核人（签章）

技术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批准单位（公章）：

说明：本报告书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审定结果作为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的招标控制价。

预算
487



(2)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5#楼及总平）预算审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备选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2024.10.30-2026.10.30)

一、协议方基本信息

征集人（甲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
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288号
联系方式：0827-8651025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备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5119042024000001

三、采购标的和入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 分包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备选服务采购项目
(二) 采购品目：评价咨询服务
(三) 采购标的：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备选服务采购项目

1、标的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备选服务采购项目

2、计量单位：项

3、标的物所属服务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入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入围服务名称：评价咨询服务

2. 标的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入围规则	供应商按20%比例淘汰后家数 $N \geq 10$ 家，按评分排序确定前10家为入围供应商；若按20%比例淘汰后家数 $2 \leq N < 10$ 家，供应商按实际数量入围。供应商入围顺序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顺序比较得分由高到低入围：（1）“案例评审方案”；（2）“人员配置”；（3）“类似业绩”；（4）“工具性软件配备”；（5）“应急预案”。以上分项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入围供应商。
2	其他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年。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以合同约定为准）。4. 后续服务要求：评审服务中发现存在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得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完成处理，重大问题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5. 安全责任：在履行服务合同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6.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7.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收集到的资料、形成的成果要按规定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用于其他用途。8.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3	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已制定或修订的考核办法，服从采购人的考核和管理。（2）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组织开展评审服务。若在服务过程中私自更换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3）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评审。（4）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负责，向采购人出具真实、合法的评审报告，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检查、复核或考核。如果提交的结果被相关单位处理或处罚，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扣除评审费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5）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对此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技术及质量要求	参与四川巴中经开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向四川巴中经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满足四川巴中经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时预算评审成果文件质量、编制方法及编制深度等应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5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客观、公正、廉洁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任务，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违反廉政纪律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暂停服务任务或终止其服务合同或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共同遵守；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及考核情况（服务配合、能力素质、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等方面）安排具体的服务任务。★（3）服务响应时限：接到通知后4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工作地点接受工作任务。（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4）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5）履约能力要求：①组建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具体从事评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本单位且具有相关从业工作经验的人员。②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以及质量保障体系。③具备开展服务工作必须的办公场地、设备、软件及其他相关设施。④具有及时响应服务时限的能力：成交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供紧急任务时无条件响应。（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6	管理办法	（1）成交供应商须签订《四川巴中经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承诺书》，在参与评审过程中，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并妥善保管评审资料，不得遗失、损毁。（2）成交供应商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必须对出具的项目评审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合同授予后应在巴中市范围内设办公场所，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评审项目的进展情况、评审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具有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提出处理争议的方式方法或初步处理意见。（3）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回避制度。成交供应商或参审人员为送审项目开展过前期服务工作(包括概算清单编制、送审预算编制等)或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回避。★（4）采购人负责对送审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送审条件的项目由采购人通知相应成交供应商领取项目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领取项目评审资料。未按时领取项目资料的，处违约金500元/次，在项目评审费中扣除。（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5）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项目资料后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评审人员，评审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作为项目评审负责人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评审过程中需组织项目评审工作推进会，项目评审负责人必须参加，每缺席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在项目评审费中扣除。（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6）成交供应商对评审项目如需进行实地勘察，成交供应商应在勘察前一天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通知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形成的现场踏勘记录经相关责任单位签字确认，作为评审佐证资料。（7）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评审项目的评审质量进行考核，在考核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地向考核人员提供项目建模模型、工程量计算表、评审工作底稿、询价资料等电子档及纸质档。（8）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考核项目，采购人考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根据考核意见修改后总金额调整幅度大于提交考核金额的3%，为考核质量不合格。（9）成交供应商参与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评审人员对评审项目需签字、终身负责。不得委派其他人员代签字。★（10）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核查属实，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成交供应商继续参与四川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②将评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③无正当理由超过评审时限的；④发现未在巴中市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的；⑤违反“管理办法”中（1）-（9）中任意一条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7	计费标准	1.项目概算和预算服务费计算标准：①工程送审金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概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6‰计费，审核工程预算的服务费统一为人民币2000元；②工程送审金额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概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2‰计费，审核工程预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4‰计费；③工程送审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概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1‰计费，审核工程预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3‰计费；④工程送审金额1000万元—0.5亿元（含0.5亿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概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计费，审核工程预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2‰计费；⑤工程送审金额0.5亿元—1亿元（含1亿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概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0.8‰计费，审核工程预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计费；⑥工程送审金额1亿元—3亿元（含3亿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概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0.7‰计费，审核工程预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0.9‰计费；⑦工程送审金额3亿元—5亿元（不含5亿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概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0.6‰计费，审核工程预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0.6‰计费；⑧工程送审金额5亿元（含5亿元）以上计费标准：审核工程概算和审核工程预算的服务费统一为人民币为29.99万元；2.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计算标准：①工程送审金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结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5‰计费；②工程送审金额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结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4.5‰计费；③工程送审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结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4‰计费；④工程送审金额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结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3.15‰计费；⑤工程送审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结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2.55‰计费；⑥工程送审金额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结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2.4‰计费；⑦工程送审金额1亿元—1.5亿元（含1.5亿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结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9‰计费；⑧工程送审金额1.5亿元—2亿元（不含2亿元）计费标准：审核工程结算的服务费为送审金额的1.5‰计费；工程送审金额2亿元（含2亿元）以上计费标准：审核工程结算的服务费统一为人民币为29.99万元；备注：①上述费率为基础审计费招标费率（即审减金额在5%以内的）；②效益审计费费率（即审减金额超过5%部分）按审减金额的4%进行执行；③审减金额未超过5%的不计取效益审计费，超过5%的效益审计费由施工方全额承担。3.公路、铁路、水、坝体等土木工程，计费标准按上述1、2项对应送审金额标准降低50%计算。4.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后期咨询合同费用根据送审金额为基数测算实行差额累加计费。5.当一个项目需要划分为多个标段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时，每一个标段均按单个服务项目计算服务费。
8	评审时限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9	项目概述	四川巴中经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承担经开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近年来，经开区社会事业和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实施的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较多，为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工作，现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开展四川巴中经开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实施本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供应商报价类型	固定报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
7	计费标准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备选服务采购项目	%	折扣率	100	100

3.服务人员组成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1.供应商拟派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专业人员（必须是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审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备注：①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中重复任职，须是本单位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证书等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拟派的其他专业人员应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专业资格。拟派专业人员一经确定，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人员调整必须向采购人申报，未经备案的专业人员不得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至少提供6人的技术派驻服务小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在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固定派驻人员在巴中市行政区域内。在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前，该技术派驻服务小组必须接受采购人实施进度方面的工作安排。	具备工程造价、审计相关能力	1	组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顺序轮候

当项目终止时，此项目的供应商重新排序方式为：顺延下一位

五、使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采购人：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所属区划	地址	联系方式
1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288号	15082704437

2.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2.支付时间和条件：采购人应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支付，并应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进行结算。单个业务完成并通过考核后支付，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全套的支付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项目评审的成果资料、项目考核资料等）。

七、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模块文本：[查看合同模板](#)

八、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5)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
 -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请退出库的情形(信用评分低于分)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当入围供应商不足总数的70%且影响框架协议项目继续执行时，按照初次入围供应商征集原则补充征集供应商。

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十、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规则

采购人不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执行本协议和《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业务考核办法》的相关约定及要求。
- 2.按照协议规定按时付费。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业务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 2.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各项考核；
- 3.认可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和处罚结果。

十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项目派单顺序。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资料接收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滚动派单。
- 2.中介机构参评顺序。①首轮业务安排顺序以本次中标排名顺序进行分配,下一轮顺序按照上一轮评审业务考核情况排名进行分配。②若首轮已全部安排但考核结果未出具完,参评顺序暂按首轮评审机构完成评审任务的先后顺序进行分配。③若同一家机构已参与同一个项目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结算其中任一个阶段的评审,同一个项目另外两个评审阶段按当期顺序轮换下一家机构进行评审。④若中介机构已参与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结算的编制,则该项目对应的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结算评审按当期顺序轮换下一家进行评审(即项目编制单位不能参与项目评审)。⑤已安排评审任务的中介机构须完成当前项目评审后方可参加下一个项目评审。
- 3.本协议为主协议,后期项目授予由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中标供应商按项目另行单独签订分协议,分协议为主协议的补充协议,享受同等的法律地位。
- 4.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

甲方联系人: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和金融局

联系电话: 0827-8651025

单位地址: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288号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王静

联系电话: 18382940677

单位地址: 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单项委托书

HLSL [24] 12049-16002001]-2

巴中经开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委托书

(20) 号

甲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司与经开区财政局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现将下列项目委托乙方评审。

一、项目工程名称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5#楼及总平) (预算项目)，送审金额合计 151126391元。

二、评审时间要求及费用标准

评审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本项目评审费用标准为送审金额的 0.9% 即 136013.75 元。

三、其他事项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并执行《框架协议》和《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业务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2、乙方在评审中若发现业主单位送审资料存在问题或遇特殊情况等，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及时处理相关事项。

3、甲方 罗安东 为联络人员，负责协调沟通复核和考核等工作。

4、本委托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经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2#、4#、5#楼及总平） 预算审核报告书

HLSC-Z-16002-25-002

委托单位：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送审金额：151126391.00元

审定金额：125696226.77元

（大写）：壹亿贰仟伍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柒分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5#楼及总平）

财政投资评审核对表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工程造价			
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复核时间:	
协审机构:		协审人:	

说明:

1. 本表仅用于建设单位核对评审中心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组成, 建设单位应签字且不得涂改本表相关内容。
2. 建设单位应与其聘请的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对本核对表所附的工程量清单的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综合单价、材料价格等进行核对; 如有异议, 请书面提出后, 与评审中心双方共同核计; 如无异议, 请建设单位和其聘请的造价咨询机构签字、盖章以示对本核对表内容完全认可;
3. 如建设单位不予配合核对, 视为其完全认可本核对表内容并完全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

(3)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概算审核】

罗定市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框架合同】（2023.8.16-2026.8.15）

HLYFXMB[2308006-4128001]

罗定市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罗定市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

合同编号：445381-2023-00990

发包人：罗定市财政局（以下称为委托人）

承包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咨询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3 年 8 月 11 日（采购项目名称：罗定市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编号：445381-2023-0099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三、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终结，服务有效期为 36 个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罗定市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咨询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6-8 层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955088006664100023

电话：020-37063333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的编制和审核；结算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审核；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以上各类工作的复核工作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对咨询人要求：

（一）、咨询人必须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2002]619号）、《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开展评审工作，并接受委托人派出的监管员的监督管理。

（二）、咨询人在审核资料完备的情况下，需在评审项目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初审工作。咨询人需将评审资料及初审成果（包括：初审结论、工作底稿及详细的评审说明和电子文档等）加盖公章、审核人员印章并签名后交回委托人，初审人应直接负责勘察现场、答疑、对数、资料整理归档等。

（三）咨询人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咨询人必须保证评审资料的保密及完整，不得丢失。

（五）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编审结果出现主观差错，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书面通知罗定市财政局并由其根据其主观差错率（以下简称差错率，差错率=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对单项造价成果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累计错误金额/单项造价成果金额；单项造价成果中同一子项经多部门审核发现错误时，按最大错误金额累计）的大小将按附件三办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一天内。

第四条评审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批文、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包括投标图纸及竣工图纸）修改变更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2、国家及广东省颁发的相关设计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等。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相关造价编制文件。

第五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该项工程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支付时间：每季度结算一次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服务费的结算及考核办法按委托人相关部分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每季度支付一次。委托人根据工作实际需



要对该办法修改的，咨询人需按照修改的文件执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服务资格。

2、咨询人所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为含税全包价。

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单项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评审项目基准计费×中标折扣率。

2.1 审核预、结算项目基准计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80%执行，详见附件四。

2.2 审核公路交通工程项目服务基准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40%执行。

2.3 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基准计费按附件五执行。

2.4 审核疏浚、土石方、设备占建安费 80%以上的单一工程项目服务基准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60%执行。

2.5 复核服务费，按审核费的 30%计取。

服务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薪酬按相关文件并结合投标下浮率执行。委托人因工作需要对上述方案做出调整的，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针对单个项目或单批项目签订《罗定市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书》后视为接受调整，其它未尽事宜及专业的计费标准由双方在单项委托合同中另行约定。

3、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属委托人原因引起退件弃审导致终止咨询协议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的工程，不支付审核费用；对已提交初稿的工程，委托人向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支付合同价 30%的审核费用。如属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终止咨询协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向委托人支付 50%的咨询服务酬金作为违约金。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审核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审核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并扣除已支付部份，支付剩余部份费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委托人指定专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料及收费给予确认。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

()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盖章 ()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资格	专业	是否已备案	职责分工	联系电话	驻场审核计划日期	备注
						(手机)		
1	湛永庭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项目负责人	13928751414		
2	黄淑权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3642613143		
3	谢栩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3924089519		
4	晋朝晖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3534811111		
5	梁进海	高级经济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3826139753		
6	马钢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交 通、水利	是	复核人	13512732428		
7	张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5084833838		
8	张伟超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8620633848		
9	莫尔愿	中级工程师/ 土建、公路专业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交 通	是	审核人	13211190113		
10	任立娟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714921750		
11	董小飞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333601919		
12	王勃	中级经济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5061489862		

第 7 页 共 15 页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13	陈细华	中级经济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825131868		
14	龙劲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580445779		
15	庞溉元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8620450704		
16	周道川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8028667738		
17	张新娟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4748113083		
18	黄春霞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3798178813		
19	顾广平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3928813885		
20	劳伟权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3808899170		
21	潘经钊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审核人	13377544165		
22	吴文凯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审核人	15323069866		
23	古少冬	高级工程师/ 水利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水利	是	复核人	13119565120		
24	王述勇	中级工程师/ 水利、公路专业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交 通	是	审核人	13798649855		
25	陈灏	中级工程师/ 土建、公路专业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注册 二级造价师	土建、交 通、水利	是	审核人	13751802581		
26	瞿广明	高级工程师/	土建、交	是	复核人	18602388137		



		土建、交通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通					
27	胥挺	高级工程师/ 土建、交通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交通	是	复核人	18122393929		
28	宋群鹏	交通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交通	是	审核人	15303816223		
29	陈浩帆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138553063		
30	王洁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527743798		
31	郑志浩	技术员/ 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048022277		
32	唐咪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250789085		
33	杜宏花	中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是	审核人	15537136189		
34	张埃旺	高级工程师	电力	是	审核人	13789410168		
35	陆劲松	中级工程师	电气	是	审核人	13602806873		
36	蔡文兵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是	审核人	13794357877		
37	胡灼贞	中级工程师	装饰	是	审核人	18028667718		
38	姚贵芳	中级房地产经济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632340197		
39	肖文青	中级经济师	安装	是	审核人	13640691993		
40	林高	中级工程师	安装	是	审核人	13580339967		
41	邓业和	助理工程师	土建、交通	是	审核人	18520490986		
42	曹莹	助理工程师	安装、交通	是	审核人	18320249909		
43	劳菊兴	-	土建、交通	是	审核人	13560027095		
44	陆梓彬	-	土建	是	审核人	18688466346		
45	邓健和	-	安装	是	审核人	18565125086		
46	邹志高	-	土建	是	审核人	18319262685		
47	郭慧琳	-	-	是	资料员	13539854205		

技术总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说明：“驻场审核计划日期”一栏是驻场审核的填写，否则不用填写。本表“职责分工”是指项目操作人员的职责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复核、校核、审批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



单项委托书

HLYFXMB[2308006-412800]-19

罗定财政投资评审概算委托书（2025）36号

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财政投资评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书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的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进行财政投资概算审核，送审金额 657068281.48 元。请贵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接收送审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将审核意见报送我中心，有关委托付费问题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

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一份。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概算审核报告书

HLJFXMB-Z-4128-25-007

建设单位：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送审金额：657,068,281.48元

审定金额：601,079,664.57元

（大写）：陆亿零壹佰零柒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伍角柒分

编制人（签章）：

张伟超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湛永庭



单位负责人：

尹绍青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概审(1761)



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

工程概算评审定案表

建设单位：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各镇街范围内

现将你单位委托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概算审核结果（详见电子版审核报告）送交给你们，接到通知后如同意本中心审核结果，请签章确定。如有异议，请于15个工作日内来本中心复议，逾期则不再复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元)	初审审定金额 (元)	复核（最终）审定 金额(元)	核增（减） (元)	核增（减）率 (%)	备注
一	罗定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657,068,281.48	602,750,778.95	601,079,664.57	-55,988,616.91	-8.52%	
	合 计	657,068,281.48	602,750,778.95	601,079,664.57	-55,988,616.91	-8.52%	

审定总
造价：陆亿零壹佰零柒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伍角柒分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

法人签名
或盖章：



公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受委托评审机构意见：同意

法人签名
或盖章：

公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受委托评审（复核）机构意见：同意

法人签名
或盖章：

公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委托评审机构：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

法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本表一式柒份，其中建设单位叁份，受委托评审机构、受委托评审（复核）机构、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市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各存一份。



(4) 罗定市城区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项目概算审核报告【概算审核】

罗定市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框架合同】（2023.8.16-2026.8.15）

HLYFXMB[2308006-4128001]

罗定市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罗定市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

合同编号：445381-2023-00990

发包人：罗定市财政局（以下称为委托人）

承包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咨询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3 年 8 月 11 日（采购项目名称：罗定市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编号：445381-2023-0099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三、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终结，服务有效期为 36 个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罗定市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咨询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6-8 层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955088006664100023

电话：020-37063333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的编制和审核；结算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审核；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以上各类工作的复核工作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对咨询人要求：

（一）、咨询人必须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2002]619号）、《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开展评审工作，并接受委托人派出的监管员的监督管理。

（二）、咨询人在审核资料完备的情况下，需在评审项目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初审工作。咨询人需将评审资料及初审成果（包括：初审结论、工作底稿及详细的评审说明和电子文档等）加盖公章、审核人员印章并签名后交回委托人，初审人应直接负责勘察现场、答疑、对数、资料整理归档等。

（三）咨询人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咨询人必须保证评审资料的保密及完整，不得丢失。

（五）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编审结果出现主观差错，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书面通知罗定市财政局并由其根据其主观差错率（以下简称差错率，差错率=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对单项造价成果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累计错误金额/单项造价成果金额；单项造价成果中同一子项经多部门审核发现错误时，按最大错误金额累计）的大小将按附件三办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一天内。

第四条评审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批文、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包括投标图纸及竣工图纸）修改变更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2、国家及广东省颁发的相关设计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等。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相关造价编制文件。

第五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该项工程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支付时间：每季度结算一次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服务费的结算及考核办法按委托人相关部分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每季度支付一次。委托人根据工作实际需



要对该办法修改的，咨询人需按照修改的文件执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服务资格。

2、咨询人所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为含税全包价。

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单项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费=评审项目基准计费×中标折扣率。

2.1 审核预、结算项目基准计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80%执行，详见附件四。

2.2 审核公路交通工程项目服务基准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40%执行。

2.3 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基准计费按附件五执行。

2.4 审核疏浚、土石方、设备占建安费 80%以上的单一工程项目服务基准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60%执行。

2.5 复核服务费，按审核费的 30%计取。

服务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薪酬按相关文件并结合投标下浮率执行。委托人因工作需要对上述方案做出调整的，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针对单个项目或单批项目签订《罗定市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书》后视为接受调整，其它未尽事宜及专业的计费标准由双方在单项委托合同中另行约定。

3、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属委托人原因引起退件弃审导致终止咨询协议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的工程，不支付审核费用；对已提交初稿的工程，委托人向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支付合同价 30%的审核费用。如属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终止咨询协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向委托人支付 50%的咨询服务酬金作为违约金。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审核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审核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并扣除已支付部份，支付剩余部份费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委托人指定专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料及收费给予确认。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

()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盖章 ()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资格	专业	是否已备案	职责分工	联系电话	驻场审核计划日期	备注
						(手机)		
1	湛永庭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项目负责人	13928751414		
2	黄淑权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3642613143		
3	谢栩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3924089519		
4	晋朝晖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3534811111		
5	梁进海	高级经济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3826139753		
6	马钢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交 通、水利	是	复核人	13512732428		
7	张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复核人	15084833838		
8	张伟超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8620633848		
9	莫尔愿	中级工程师/ 土建、公路专业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交 通	是	审核人	13211190113		
10	任立娟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714921750		
11	董小飞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333601919		
12	王勃	中级经济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5061489862		

第 7 页 共 15 页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13	陈细华	中级经济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825131868		
14	龙劲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580445779		
15	庞溉元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8620450704		
16	周道川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8028667738		
17	张新娟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4748113083		
18	黄春霞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3798178813		
19	顾广平	高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3928813885		
20	劳伟权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复核人	13808899170		
21	潘经钊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审核人	13377544165		
22	吴文凯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是	审核人	15323069866		
23	古少冬	高级工程师/ 水利专业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	水利	是	复核人	13119565120		
24	王述勇	中级工程师/ 水利、公路专业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交 通	是	审核人	13798649855		
25	陈灏	中级工程师/ 土建、公路专业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注册 二级造价师	土建、交 通、水利	是	审核人	13751802581		
26	瞿广明	高级工程师/	土建、交	是	复核人	18602388137		



		土建、交通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通					
27	胥挺	高级工程师/ 土建、交通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交通	是	复核人	18122393929		
28	宋群鹏	交通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交通	是	审核人	15303816223		
29	陈浩帆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138553063		
30	王洁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527743798		
31	郑志浩	技术员/ 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048022277		
32	唐咪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250789085		
33	杜宏花	中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是	审核人	15537136189		
34	张埃旺	高级工程师	电力	是	审核人	13789410168		
35	陆劲松	中级工程师	电气	是	审核人	13602806873		
36	蔡文兵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是	审核人	13794357877		
37	胡灼贞	中级工程师	装饰	是	审核人	18028667718		
38	姚贵芳	中级房地产经济师	土建	是	审核人	13632340197		
39	肖文青	中级经济师	安装	是	审核人	13640691993		
40	林高	中级工程师	安装	是	审核人	13580339967		
41	邓业和	助理工程师	土建、交通	是	审核人	18520490986		
42	曹莹	助理工程师	安装、交通	是	审核人	18320249909		
43	劳菊兴	-	土建、交通	是	审核人	13560027095		
44	陆梓彬	-	土建	是	审核人	18688466346		
45	邓健和	-	安装	是	审核人	18565125086		
46	邹志高	-	土建	是	审核人	18319262685		
47	郭慧琳	-	-	是	资料员	13539854205		

技术总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说明：“驻场审核计划日期”一栏是驻场审核的填写，否则不用填写。本表“职责分工”是指项目操作人员的职责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复核、校核、审批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



单项委托书

HLYFXMB [2308006 - 412800] - 26

罗定财政投资评审概算委托书（2025）87 号

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财政投资评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书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罗定市城区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项目进行财政投资概算审核，送审金额 419941273.70 元。请贵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接收送审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审核工作，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审核意见报送我中心，有关委托付费问题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

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

2025 年 8 月 4 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一份。



罗定市城区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项目 概算审核报告书

HLYFXMB-Z-4128-25-015

建设单位：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419,306,312.50元

审定金额：394,382,610.77元

（大写）：叁亿玖仟肆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柒角柒分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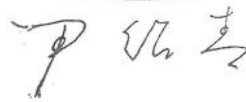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概审(1788)



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

工程概算评审定案表

建设单位：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道

现将你单位委托罗定市城区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项目概算审核结果（详见电子版审核报告）送交给你，接到通知后如同意本中心审核结果，请签章确定。如有异议，请于15个工作日内来本中心复议，逾期则不再复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元)	初审审定金额 (元)	复核（最终）审定 金额(元)	核增（减） (元)	核增（减）率 (%)	备注
一	罗定市城区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项目	419,306,312.50	394,546,416.87	394,382,610.77	-24,923,701.73	-5.94%	
	合 计	419,306,312.50	394,546,416.87	394,382,610.77	-24,923,701.73	-5.94%	

审定总
造价：叁亿玖仟肆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柒角柒分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

法人签名
或盖章：

何



公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受委托评审机构意见：同意

法人签名
或盖章：

李



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受委托评审（复核）机构意见：同意

法人签名
或盖章：

何



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委托评审机构：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

法人签名或盖章：

沈志斌



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本表一式柒份，其中建设单位叁份、受委托评审机构、受委托评审（复核）机构、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市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各存一份。



(5) 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预算审核】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合同】（2023.7.1-2026.6.30）

HLYFXMB[2307002-3893001]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 投资评审造价 咨询服务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5303-2023-00665

项目编号： GDXJ23HGK2036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
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6 月 19 日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云浮市云安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云安区府办[2023]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协议事项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甲方财政投资评审职能涉及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结算、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竣工财务决算等的编制、初审或复核并出具评审报告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熟悉国家、省、市、云安区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具有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结算编制审核经验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经验等。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建[2003]38 号）、《云浮市云安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云安区府办[2023]5 号），按要求选派具备工程造价评审相关专业知识与资质的人员开展评审业务，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及意见须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出具的评审报告及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在合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需选派参与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专业人员姓名、技



术职称及执业资格资料，所选派的专业人员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个别调整的，乙方应提前 10 天报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整，且保证调整后的评审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专业相同。调整人员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承诺的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一。

5.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技术实力应比较突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专业齐全，业务能力合格，服务过程响应高速，并具有相关的保密措施。

三、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36 个月，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服务费费率及金额

（一）评审费用计算办法：

1. 概算、预算、结算造价评审：评审费用=按计费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附件 1）的应付费用×65%结算。（公路交通工程项目、全土方、垦造水田项目除外）

2. 公路交通工程项目、全土方、垦造水田项目概算、预算、结算造价评审：评审费用=按计费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附件 1）的应付费用×40%结算。

3.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算复审收费标准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备注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竣工财务决算价	3000 万元以内	3001-5000 万元	5001-1 亿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以上	\	差额累进计费；单个项目审核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审核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1.17‰	0.78‰	0.58‰	0.45‰	0.39‰	\	
结算复审收费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送审结算价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结算复审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0.56‰	0.5‰	0.44‰	0.32‰	0.26‰	0.2‰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



	书、工程 工 程 算 核 审 核 稿 进 复 审，具 出 工 程 算 复 审 报 告								计费。备注：基本 收费标准 《广东省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 标准》（粤 价 函 【2011】 742 号） 工程结算 审核基本 收 费 的 20%计算。
(2) 效 益 收 费		核 减 额	10 万 元 以 下	10-50 万 (含)	50-100 万 (含)	100-500 万 (含)	500 万 以 上	\	2. 效益收 费，按差 额定率累 进计算， 再乘以对 应折率计 算最终复 审费用。折 率按送审 金额划分，送审金 额 3000 万 元 以 下 不 打 折； 3000 万 (含) 至 6000 万 的按 9 折 计 算； 6000 万 (含) 至 1 亿的按 8 折 计 算；1 亿 (含) 以 上按 7 折 计算。核 减额的计 算是相对 初审结果 作出的， 即核减额 = 定案金 额 - 初审 结果。若 出现核增 时，效益 收 费 为 0。
			20%	15%	10%	5%	3%	\	

(二) 服务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评审费按上述标准执行，不作调整。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三）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甲方原则上每季度对乙方已完成项目支付一次服务费，由乙方按上述约定计费费率，向甲方提交已完成评审项目的台账（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评审审核报告（盖章页复印件）、《评审造价咨询服务费请款函》及发票。

（二）鉴于甲方依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的特殊性，双方约定明示的付款时间并非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最长时间，关于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最终以甲方依程序审批为准。甲方依程序审批并支付服务费时间超过双方约定明示付款时间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为由拖延项目服务进度和提出相关索赔。

（三）如出现服务项目委托中标机构后，因各种原因在不同服务阶段出现项目退审或中止情况，不予计评审费。

六、服务时限及评审工作要求

（一）服务时限要求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评审工作，审核时限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及路 桥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审核	审核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进度款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4	5	5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6	7	7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7	9	10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9	10	11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10	10	12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12	15	15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10	12	12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2	15	15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5	17	17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7	20	20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20	22	22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2	25	25	

以上时限为完成工程造价初稿文件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初稿报告书的全部时间。乙方接到委托通知领取资料、对数或现场勘察等要求后，应在半天内作出反应，约定时间、地点办理有关事务，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办理有关事务的，迟到 24 小时以上累



计超过 3 次（含 3 次）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每超过 3 次由云安区财政局暂停分配任务一次。评审时限从乙方领取资料签收时间开始计算，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加快工作进度的，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满足要求。

1. 乙方提交初稿时间以评审委托书（附件 2）为准，如未能按规定的时限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及时提出合理的书面延期申请，经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批准同意后编审时限可适当延长。否则，乙方应承担因编审延误造成的一切责任。

2. 乙方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在进度和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有可能出现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乙方要及时补充技术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因编审延误造成的一切责任。

3. 乙方编审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报价值）、招标工程量清单等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向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4. 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必须及时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二）主要的审核内容及方法要求

乙方接受具体工程评审委托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拟派审核人员及其联系办法，并派出审核人员接受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主办人员工作技术交底并细化审核内容，在具体审核工作中应细化到如下技术要点：

1. 投资估算审核：近期内同类工程指标的对比分析；前期费用构成的简要分析；现场情况对工程造价不确定性的影响；建设单位报送估算可能遗漏的问题（如水、电增容的考虑）；必须按技术交底要求进行现场勘察。

2. 工程概算审核：近期内同类工程指标的对比分析；前期费用构成的简要分析；主要材料单位含量（或造价）的指标分析；现场情况对工程造价不确定性的影响；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的计算及定额计价审核。



3. 工程预算（含最高投标报价值）、工程变更评审及复审：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编审的工程预算（含最高投标报价值）、招标工程量清单等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原则的确定，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向委托人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4. 结算评审及复审：全面复核工程量；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必须及时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增加工程中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以及工程管理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三）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要求的细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过程的审核痕迹资料。包括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单位、施工单位在协调、取证、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 对于技术交底各项要求的响应。

3. 审核结果与报送结果差异的分析。应把差异的每项内容列举，并简要分析。

4. 工程主要指标分析。

5. 工程量复核计算稿。

6. 现场勘察的照片。

7. 按委托人格式要求提交成果资料（详见附件3）。

七. 项目分配办法、考核及奖罚办法

（一）项目分配办法

采用择优选择方式。在日常工作中，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评审的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进行任务分配。根据工程评审的要求，各服务机构的综合能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和考核评分情况等进行择优选择。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也无法预计和保证其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量，并且无法估计服务期间的工程规模和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单项委托书

HLYFXMB [2307002-389300] - 15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书

云安区投审 2024184 号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和你公司签订的《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2023-2026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现委托你公司对 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 审核编号：（Q20230028）进行财政投资的清单评审工作，送审金额为 446404824 元。请你公司在 1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所办

理送审资料交接程序，并在接收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该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请你司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复审工作，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评审工作（从接收资料之日起到提交审核初稿之日止）。如因补充资料或其他非你方原因产生的延误，时限顺延）。



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一份）



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 建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HLYFXMB-Z-3893-23-083

建设单位：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446,404,824.00元

审定金额：428,585,784.00元

（大写）：肆亿贰仟捌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尹绍云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预审 3830



建设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	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层数）	/	建筑面积	/
单方造价	/		
送审工程造价	446,404,824.00 元		
审定工程造价	（大写）	肆亿贰仟捌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	428,585,784.00 元	
核减值	17,819,040.00 元	核减率	3.99%

审核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单位公章） 经办人：张清 单位负责人：黎毅 日期：2023.12.27	编制单位：利佳 （单位公章） 编制人：何佳 （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审核人：杨昌涛 （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批准人：杨昌涛 日期：2023.12.27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研究所 胡文喜 甲1852010029
审核单位： （单位公章） 审核人：陈伟权 （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复核人：陈伟权 （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批准人：陈伟权 日期：2023.12.27	复审单位： （单位公章） 审核人：田红梅 （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复核人：陈伟权 （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批准人：陈伟权 日期：2023.12.27	陈伟权 王文孔 田红梅 陈伟权
终审单位：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单位公章） 批准人：叶以 日期：2023.12.28	云安区财政局	



(6) 2021 年观澜中心区保障性住房（祥澜苑）项目（审理）

HLS21 [2403029-8935002]

2024040047

1/2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复核评审报告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512991X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43825

联系人：王子君

联系方式：1891557418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根据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龙华区财政局对2010年观澜中心区保障性住房（祥澜苑）项目结算成果文件的复审工作。对超概及无概算项目、送审价超2亿元以上项目及其他有必要项目的复审工作。根据项目约定工作时限，针对协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影响评审质量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的投诉，对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异议协调处理，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出具复核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督促被审部门提供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关系。
2. 负责召集被审部门有关人员对外方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审部门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3. 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及履约情况。



4. 按约定支付乙方协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

2. 乙方应及时做好人员保障，安排造价高级工程师 1 名以及造价人员 1 名。

3.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评审机关的评审工作规定及评审人员守则，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6. 乙方应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出具评审结果复核意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所提供的评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评审人员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合同标准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避免人身、财产损失。

9.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管理好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

10. 乙方应对从本项目中知悉的任何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该信息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另做他用。

11. 乙方确保项目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

服务费用 22,510.00(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元)，以人民币计算，根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的审理业务工作量计算，原则上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后一次性付款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若一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若在履行该合同时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月19日

梁新

乙方（公章）：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月19日

李伟



审理意见书

审理评审项目：2010 年观澜中心区保障性住房（祥澜苑）

被评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审理人员：陈、冯、王君

审理机构负责人：

审理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26 日，我司受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委托，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 2010 年观澜中心区保障性住房（祥澜苑）项目竣工决算的评审事项开展全过程同步审理工作，经审理，意见如下：

一、评审项目基本情况

本评审项目为 2010 年观澜中心区保障性住房（祥澜苑），被评审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本项目无概算批复文件，项目为代建总承包项目，送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其他本项目配套的工程以及代建总承包负责实施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等。

本评审项目决算送审造价为 394,904,156.26 元，评审工作由协审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受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对该项目开展全过程同步审理工作，评审结果决算审核造价为 367,099,911.82 元，核减造价为 27,804,244.44 元，核减率为 7.04%。

二、审理过程

接受审理任务后，我司对本项目的评审事项开展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1、评审资料的完整性审理，如项目工作内容、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完整一致等；2、评审资料的程序性审理，如项目批复文件内容与招标内容是否一致、项目延期审批程序是否完整等；3、有关



合同条款、清单规范、造价文件对应关系等造价审理；4、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审理工作汇报会（协审单位参会），形成审理意见。

三、审理结论

经审理，该项目评审事项已完成，评审发现的重要问题需在评审报告中反映，评审结果恰当，评审程序符合规定。

四、其他审理事项

1、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开工日期不一致：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开工日期为2012年3月1日，竣工验收报告中开工日期为2011年12月10日。

2、本项目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张小平，总监理工程师为：姚正文；监理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为同一人，需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职业印章的项目资料大部分均为项目负责人张小平，且未见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文件。

3、本项目工程变更未见建设单位的审批，代建总承包合同6.7.4约定工程变更在完成申报审批程序（委托人审批同意）、施工监理签发《工程变更令》后方为有效。

4、本项目施工图各专业图纸均未加盖施工图审核章，依据合同4.4要求审查机构还应提交三套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文件。

5、本项目主材认价所有材料厂家询价单均无盖章日期，无法证明材料单价时效性；大部分报价单供应商均为建材公司，无对应品牌



供应商。

6、本项目代建单位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本工程服务费用=收费基数 $\times$ 8%（含税），未找到相关文件依据支撑，建议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进行计取相关费用。

7、本项目专业合同未见建设单位备案文件，代建总承包合同3.2.6条约定：“代建总承包人应将与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7) 库坑中学项目结算成果文件的复审

HL521[2308115-8935003]

2023080209
1/2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复核评审报告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王雨欣

联系方式：2333844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43825

联系人：王子君

联系方式：1891557418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根据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龙华区财政局对库坑中学项目结算成果文件的复审工作。对超概及无概算项目、送审价超2亿元以上项目及其他有必要项目的复审工作。根据项目约定工作时限，针对协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影响评审质量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的投诉，对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异议协调处理，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出具复核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督促被审部门提供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关系。
2. 负责召集被审部门有关人员对乙方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与被审部门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3. 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及履约情况。
4. 按约定支付乙方协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

2. 乙方应及时做好人员保障,安排造价高级工程师1名以及造价人员1名。

3.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评审机关的评审工作规定及评审人员守则,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6. 乙方应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出具评审结果复核意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所提供的评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评审人员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不低于合同标准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避免人身、财产损失。

9.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管理好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书约定完成项目。

10. 乙方应对从本项目中知悉的任何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该信息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另做他用。

11. 乙方确保项目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

服务费用 22,510.00(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元)，以人民币计算，根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的审理业务工作量计算，原则上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后一次性付款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若一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若在履行该合同时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3年8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3年8月11日



审理意见书

审理评审项目：库坑中学项目竣工结算

被评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审理人员：

审理机构负责人：

审理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时间：



2023年8月14日至8月22日，我司受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委托，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库坑中学项目竣工结算的评审事项开展审理工作，经审理，意见如下：

一、评审项目基本情况

本评审项目为库坑中学项目竣工结算，被评审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84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37582.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1935.15万元，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外墙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室外工程等其他本项目配套的工程。

本评审项目结算送审造价为344,278,780.52元，评审工作由协审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评审结果结算审核造价为329,009,656.37元，核减造价15,269,124.15元，核减率4.44%。

经本次审理，结算审核造价调整为328,916,795.34元，核减造价调整为15,361,985.18元，核减率调整为4.46%。

二、审理过程

接受审理任务后，我司对本项目的评审事项开展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1、评审资料的完整性审理，如项目工作内容、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完整一致等；2、评审资料的程序性审理，如项目批复文件内容与招标内容是否一致、项目延期审批程序是否完整等；3、有关



合同条款、清单规范、造价文件对应关系等造价审理；4、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审理工作汇报会（协审单位参会），形成审理意见。

三、审理结论

经审理，该项目评审事项已完成，评审发现的重要问题需在评审报告中反映，评审结果恰当，评审程序符合规定。

四、其他审理事项

1、未见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2、一个项目出现多名总监理工程师，未见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文件；

3、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与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理组织配备，班子成员均进行了变动（其中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大面积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未见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管理班子的相关文件；

4、消防验收为2021年2月4日，桩基础工程、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主体工程均收为2021年11月3日，上述资料显示消防验收在竣工验收之前；

5、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未见建设单位审批同意；

6、工程变更单号不连续；变更审批表未填写审批时间；建设单位建筑工务署未明确是否同意实施变更，仅同意变更备案；

7、白蚁防治费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白蚁防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项目投标文件、预算文件、结算文件、合同文件、合同补充协议文件均无白蚁防治费



用，依据合同约定，白蚁防治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